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尤國丞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42號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
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；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1號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
法官迴避，惟未依規定繳納聲請裁判費500元。茲命聲請人
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；逾期
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莊宇馨

法官 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緯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